撞球競賽規程

壹、比賽日期:115年1月17日(星期六)

貳、地點:忠信國小 參、比賽組別分組:

(一)團體賽:社會混合組。

肆、參加辦法:

(一)户籍規定: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:社會組13歲以上(限民國102年次以前)。

(三)註冊人數:團體賽社會混合組註冊選手10人,出賽5男2女預備3人為原則,其中若女選手不足,

開放1名男選手代替。

伍、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用中華民國撞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撞球規則,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賽程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,如遇賽程過多,得經裁判 長召開領隊會議調整賽程。
- (三)團體賽採司諾克規則,五戰三勝團體混合賽制(男單、混雙、女單、男雙、男單),每點採三戰兩勝制,以實際得分高者為該局勝出。
- (四)比賽中的計分與排球均由運動員執行由裁判確認,運動員得分後應立即執行計分,衝球後仍可以計分,出桿時間不予限制。
- (五)每場每局比賽雙方運動員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(需擁有 衝球權者),每次暫停時間為5分鐘。暫停時間結束後,逾 時5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運動員扣一局,逾時5分鐘以 上未到達球檯之運動員,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,該場次 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- (六)運動員出場比賽,必須攜帶身份證,以備查驗,違者以棄權論,並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七)運動員應遵守比賽規則,服從裁判,否則裁判得以停止該運動員比賽權。
- (九)為了賽程順利進行,球檯安排得由競賽組視情況調度及分點 同時舉行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十)參賽運動員請著統一服裝,不得著汗衫、拖鞋等非運動鞋出賽,否則不予以出賽,比賽期間禁止飲酒(酒醉者同)、抽

菸、嚼食檳榔及非經大會裁判同意之事項,違者立即取消之參 審資格。

- (十一)參賽運動員比賽中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,會場內外一律 禁止吸菸、嚼檳榔及使用閃光燈,違者經勸阻不聽,得由 大會請離會場。
- (十二)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,逾時10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 之運動員,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,該場次比賽以棄權 論處。
- (十三)司諾克解球以3次為限,第四次須露出半顆球以上,否則 以任意球。

柒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捌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玖、爭議處理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罰則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